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38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金路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俊先生代为表决，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，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